**附件1**

备案编号：

**安徽省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险种 |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|
| 人员类别 |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 异地转诊就医人员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人员 | 登记类别 | 新增变更 |
| 社会保障 号码 |  | 社会保障卡卡号(可选) |  |
| 参保地 家庭住址 |  | 异地联系 地址 |  |
| 联系电话1 |  | 联系电话2 |  |
| 转往省(直辖 市、自治区) |  | 转往地区 (市、区、州 |  |
| 温馨提示1.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执行就医地规定的支付范围及有关规定、参保地规定的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起付标准、支付比例、最高支付限额等有关政策。2.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或直辖市。参保人员根据病情、居住地、交通 等情况，自主选择就医地开通的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就医。3.到海南省、西藏自治区等省级统筹地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就医的，可备案到 就医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4.异地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备案。5.未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，或在就医地非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， 按参保地现有规定执行。 |
| 本人(被委托人)签名 |  | 填表日期 |  |

经办机构： 联系电话： 经办人： 经办日期：